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7910
聯絡人：王慶泉
電 話：02-77367889

受文者：亞東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特教字第1010219291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電子檔（0219291CA0C_ATTCH14.DOC、
0219291CA0C_ATTCH18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七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1年11月26日以臺特教字第1010219291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特教小組

1011127/27
08:22:37

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第四點、第七點修正規定

四、推薦單位及名額：

- (一) 大專校院：十人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，每校推薦一人。
- (二) 特殊教育學校：二十四班以下者，推薦一人；二十五班以上者，推薦二人。
- (三) 高中（職）學校：十人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，每校推薦一人。
- (四) 國中、國小及幼稚園：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自行訂定各校推薦名額。
- (五)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與本部及其所屬機關：得推薦行政人員一人或二人。

七、決選：

本部決選小組召集人，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擔任召集人，並邀請特殊教育專家、學者五人及身心障礙民間團體代表五人，組成決選小組，並分五組別（大專校院組，特殊教育學校組，高中（職）學校組，國中、國小及幼稚園組，教育行政機關組），就初選資料選出優秀特殊教育人員三十二人，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請部長核定；初選推薦人員未達當選標準之組別時，其名額得保留，由決選小組決議移作其他組別之當選名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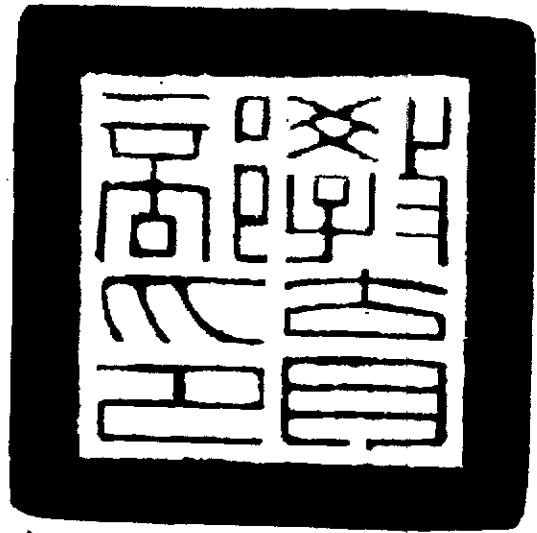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特教字第1010219291B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七點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第四點、第
七點

部長蔣偉寧